

环境保护部发布7月份重点区域和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重点区域空气质量同比均有改善

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城市超标天数中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媒体发布了2015年7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司长罗毅说,7月,7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25.8%~100%之间。其中,衢州、丽水、福州、厦门、海口、贵阳、西宁、深圳等8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100%,珠海、南宁和江门等36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金华、秦皇岛和乌鲁木齐等22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邢台、济南和衡水等8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超标天数中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_{2.5}。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10位城市(从第74名到第65名)依次是邢台、唐山、济南、邯郸、保定、衡水、郑州、廊坊、成都和北京;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10位城市(从第1名到第10名)依次是海口、丽水、福州、江门、珠海、舟山、厦门、惠州、中山和深圳。

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25.8%~80.6%之间。其

中,天津和沧州两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均为80.6%,秦皇岛、张家口、廊坊、石家庄和承德等5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唐山、邯郸、保定、北京、衡水和邢台等6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超标天数中以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O₃。PM_{2.5}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21.1%,与上月环比上升3.4%;PM₁₀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16.9%,与上月环比下降2.0%;SO₂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25.0%,与上月环比下降14.3%;NO₂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及上月环比均下降9.1%;CO日均值与上年同比及上月环比均上升0.2个百分点;O₃日最大8小时值与上年同比下降10.0个百分点,与上月环比下降5.3个百分点。

北京市达标天数比例为35.5%,出现重度污染1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超标天数中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_{2.5}。PM_{2.5}月均浓度为62μg/m³,与上年同比下降31.9%,与上月环比持平;PM₁₀月均浓度为68μg/m³,与上年同比下降36.4%,与上月环比下降8.1%;SO₂月均浓度为5μg/m³,与上年同比及上月环比均下

降28.6%;NO₂月均浓度为36μg/m³,与上年同比下降10.0%,与上月环比下降2.7%;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现象,与上年同比及上月环比均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率为58.1%,与上年同比持平,与上月环比上升13.3个百分点。

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61.3%~100%之间。其中,丽水和衢州两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100%,台州、宁波、舟山、常州、徐州、杭州、温州、绍兴、苏州、连云港、宿迁、无锡和淮安等13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金华、湖州、嘉兴、南京、台州、扬州、南通、上海、盐城和镇江等10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未出现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的城市。超标天数中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_{2.5}。PM_{2.5}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23.9%,与上月环比下降14.6%;PM₁₀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22.9%,与上月环比下降21.7%;SO₂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及上月环比均下降6.3%;NO₂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及上月环比均下降7.4%,与上月环比下降16.7%;CO日均值与上年同比及上月环比均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与上年同

比上升0.6个百分点,与上月环比下降4.1个百分点。

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86.7%~100%之间。其中,深圳市达标天数比例为100%,珠海、江门、惠州、肇庆、中山、广州、佛山和东莞等8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未出现达标天数比例不足80%的城市。超标天数中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PM_{2.5}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11.5%,与上月环比上升53.3%;PM₁₀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14.0%,与上月环比上升32.1%;SO₂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28.6%,与上月环比下降9.1%;NO₂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15.4%,与上月环比上升10.0%;CO日均值与上年同比及上月环比均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与上年同比下降10.8个百分点,与上月环比上升6.8个百分点。

罗毅说,总体来看,7月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有所改善,与上月环比略有下降;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及上月环比均有所改善;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有所改善,与上月环比有所下降。



山东省胶州市规划馆日前建成并对外开放,总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包含20个展区,其中生态环保作为重点主题在多个展区予以展现。图为市民在环境治理专题展馆参观。张秋蕾摄

党政同责 齐抓共管 各负其责

武汉出台环保管理职责规定

本报记者魏红明 鄂祖海武汉报道

湖北省武汉市委、市政府近日出台《武汉市环境保护管理职责规定》(以下简称《职责规定》),明确了各部门的环保职能,并就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和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职责规定》共15条,包括适用范围、党委政府职责、部门职责、保障措施落实等4个方面。

《职责规定》对武汉市环保局、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财政局、水务局、城管委等32个部门的环保职责进行了归纳、整理和明确。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要求,环保部门是环境执法监管的主要部门,负有向党委政府提出加强环境

综合治理建议的责任。同时指出,环保部门并非是所有违法行为的监管部门,更不是改善环境质量的责任部门。

为落实责任,《职责规定》规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及考核机制,对不认真履行本规定、没有完成年度节能减排工作目标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在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对认真履行环保职责、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职责规定》还要求环保部门积极协调与检察、公安部门建立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做好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工作。

关注天津环境应急监测

新增27个氰化物排查点位

警戒区内3个新点位氰化物超标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

效良天津报道 8月17日上午10点,“8·12”天津港爆炸事故第七场新闻发布会公布,环境监测结果显示,警戒区内有两个点位氰化物超标,流动监测车和7个环境空气筛查点均未检出新的特征污染物;17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中,位于东疆港的8号监测点位氰化氢累计出现1次超标(周边无敏感目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0.08倍,其余各点位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未出现超标。警戒区内有两个点位氰化物超标,分别超标1.25倍、2.20倍。

17日傍晚前,将3000米半径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搜集完毕

天津市分管安全工作的副市长何树山出席发布会并介绍说,目前已完成爆炸事故点半径1千米和半径两千米范围内的散落危险化学品搜集工作,在17日傍晚前,应该能够将3000米半径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搜集完毕。同时,他指出,对于占地约0.1平方公里的爆炸核心区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在事故发生当夜,整个核心区就已经用土和砂石围上。接下来将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组织专家和武警部队生化人员,先清理散落在地面上的剧毒化学品,再处理散落到堆垛和集装箱内的剧毒化学品。

警戒区外,空气中未检出新的特征污染物

天津市环境应急工作小组专家

包景岭回答记者提问时说,监测结果显示,事发地警戒区外,流动监测车和7个环境空气筛查点均未检出新的特征污染物;17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中,位于东疆港的8号监测点位氰化氢累计出现1次超标(周边无敏感目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0.08倍,其余各点位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未出现超标。警戒区内有两个点位氰化物超标,分别超标1.25倍、2.20倍。

废水监测点位中,两个警戒区内点位氰化物超标

8月16日0点~24点期间监测情况如下: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显示,一是事故特征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现场共采集420个空气样品。根据前一天监测结果,确定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甲苯、氰化氢、挥发性有机物筛查。二是空气质量常规污

染物监测结果,事发地警戒区外环境空气监测点和事故区域周边5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6项常规污染物)数据显示,空气质量处于一级优到三级轻度污染水平。

8月16日0点~24点期间废水和水环境监测结果显示:现场共采集各类水样品64个。对照《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二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五类水体标准,原6个废水监测点位中两个警戒区内点位氰化物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1.25倍、2.20倍,原4个地表水监测点位均未检出氰化物。

警戒区外未发现氰化物超标

8月16日新增27个氰化物排查点位,其中警戒区内点位14个、警戒区外点位13个。排查结果显示:对照《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二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五类水体标准,共有17个点位检出氰化物,其中3个点位超标,超标点位全部位于警戒区内,最大超标27.4倍(距事故点最近的点),另外两个点位分别超标4.37倍和0.96倍;警戒区外13个点位未发现氰化物超标,其中3个点位检出氰化物,分别相当于控制标准的12%、7%、5%。

福建通报

上半年环境状况

空气质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本报讯 福建省环保厅日前通报了上半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通报显示,上半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上半年,福建省23个城市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99.1%,其中一级达标天数比例为44.7%,二级达标天数比例为54.4%。与上年同期相比,平均达标天数比例提高0.4个百分点,其中一级达标天数比例下降1.6个百分点,二级达标天数比例上升2.0个百分点。

14个县级城市中,福清、长乐、永安、武夷山、建瓯和漳平6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为100%,石狮、晋江、龙海、邵武、建阳、福安和福鼎7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97.0%~100%之间,南安市达标天数比例为92.6%。与上年同期相比,福清、长乐、永安和晋江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有所提高,石狮、邵武、武夷山、建瓯和漳平5个城市持平,南安、龙海、建阳、福安和福鼎5个城市有所下降。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上半年,福建省9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92.6%~98.3%之间,平均为96.2%。其中,厦门、莆田、三明、泉州、漳州和龙岩6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高于95.0%,福州、南平和宁德3个城市在90.0%~95.0%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福州、厦门和泉州达标天数比例分别提高了3.6、7.3和7.2个百分点。曾咏发

河北公布7月县市区

空气质量状况

康保最好 徐水垫底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日前公布的全省14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显示,7月份,10个省直管县中,涿州最好,定州最差;133个市辖区(市、区)中,康保最好,保定市徐水区最差。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较差的两个省直管县,按综合指数从大到小顺序依次是:定州、辛集;较好的两个省直管县按综合指数从小到大顺序依次是:涿州、平泉。从主要污染物看,10个省直管县中有9个地区的主要污染物为PM_{2.5}。

与去年同期相比,定州、怀来、辛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有所增加,其中定州增幅最大,为127.19%。迁安、任丘、涿州有所下降,其中涿州下降幅度最大,为-25.56%。其他4县(市)无对比数据。与上月相比,除涿州外,其他9个省直管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均有所增加,其中定州增幅最大,为150.4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较差的10个市辖区,按综合指数从大到小顺序依次是:徐水、曲阳、永年、磁县、峰峰矿区、武安、滦县、赵县、开平区、井陘;较好的10个市辖区按综合指数从小到大顺序依次是:康保、沽源、崇礼、围场、尚义、隆化、张北、蔚县、丰宁、阳原。从主要污染物看,133个市辖区(市、区)中,120个地区的主要污染物为PM_{2.5},12个地区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科技人员近日对长江安庆段渔业资源和长江水质等现状进行科研监测。长江是我国淡水鱼类种质资源最为丰富的水域,对长江鱼类种群生物学特征、产卵场等渔业资源现状进行调查,可为科学管理长江渔业资源提供重要依据。人民图片网/黄有安摄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17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17日我部对7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5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4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盘锦港荣兴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176号	2015-07-29
2	关于新建郑州至万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177号	2015-07-30
3	关于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179号	2015-07-30
4	关于金沙江上游巴塘水电站“三通一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182号	2015-07-30
5	关于金沙江上游拉哇水电站“三通一平”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183号	2015-07-30
6	关于四川省雅砻江卡拉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184号	2015-07-31
7	关于新建叙永至毕节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5]185号	2015-07-31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珠江电厂煤码头7万吨级泊位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186号	2015-8-3
2	关于冀宁管道南段增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187号	2015-8-11
3	关于武汉港阳逻新港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环验[2015]188号	2015-8-11
4	关于四川省大渡河黄金坪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函[2015]44号	2015-08-03
5	关于四川省雅砻江桐子林水电站蓄水阶段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函[2015]45号	2015-08-03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